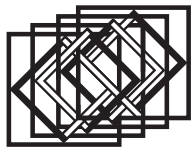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提示性公告

謹此提述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及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本公司之現時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季春先生(「鄭先生」)、Best Ahead Limited、鄭麗珊女士及鄭碧珊女士(統稱「賣方」)已與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Million Limited(「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彼等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合共106,201,442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7.53%。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鄭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向鄭先生(a)出售本公司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權益；及(b)轉讓出售集團結欠及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出售協議後，方可作實。於完成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後，買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屆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因此，要約僅屬可能性而未必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編製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交易之公告（「該公告」）。董事會認為此工作需要額外時間。該公告將於適當時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8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證券及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

收購守則規則3.8項下之披露規定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希賢女士、鄒燦林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